

《心理測驗》

一、說明使用心理測驗的用途有那些？並各列舉一例說明每種用途。(25分)

命題意旨	心理測驗是一個集合名詞，內容包羅萬象，對於矯正體系的專業人員來說相當基礎與重要。適當了解不同測驗之選項、內容、用途、施測、與解讀應用甚為重要。
答題關鍵	心理測驗的內容分類與個別不同目的或用途是本題目取分的關鍵。
考點命中	《高上心理測驗講義》第四回，傅立葉編撰，頁 4-6。

【擬答】

(一)藉由心理測驗的施測可以瞭解受測者個體的心理實況，及預測個體在各種情境中可能發生的行為。因此，心理測驗的施行主要在於借助理測驗去瞭解學生與輔導個案，增加受試者的自我認識及思考，探索個人的生涯發展方向和途徑，同時也能加強輔導者對個案人格特質或心理能力的了解，並從眾多測驗資料作明智的選擇，避免濫用測驗。

傳統上，心理測驗主要分為智力測驗、性向測驗、成就測驗及人格測驗四種。每種測驗都有其所欲測定的功能，也就是其用途。其中，智力測驗主要是用來鑑別一個人基本能力的高低，也叫做學業性向測驗(academic aptitude test)。因為測量的是普通(或一般)學習能力，也可稱為普通能力測驗(general ability test)。性向測驗則是測量學習的潛在能力，用來發現一個人的能力傾向，有綜合和特殊性向之分。基本上，智力測驗和性向測驗都是一種預測測驗。

至於，成就測驗是在測量由教育或訓練所獲得的實際能力，可用來區別個體學習或訓練的效果，種類比較繁多。智力、性向與成就測驗三者統稱為能力測驗，又稱為認知型測驗。

最後，人格測驗則是用來瞭解個人特質的組型和人格結構，所測量的項目包含了態度、動機、興趣、價值觀、自我觀念、情緒、人際關係及人格特質等。

就上述四種心理測驗而言，也各有其施行的目的。智力測驗的目的在於作為分班的依據，教師可依據測驗結果調整教材與教法；性向測驗主要作為試探學生發展方向和可能性，並在適當的時機可作為學校分組教學、升學選擇科系及職業輔導的參考；成就測驗在於協助教師發現學生的學習反應和困難所在；人格測驗則可使教師及輔導人員對學生或個案做進一步的了解，以使學生達到潛移默化、變化氣質的目的。

(二)就矯正體系而言，心理測驗施測主要是為了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經由施測結果瞭解自己的人格特質或本身所面臨的問題，增加其自我察覺及自我反省的能力，作為問題解決的基礎。另外亦讓觀護人藉由測驗內容了解受保護管束的人格特質，鑑別適應不良或具有心理疾病的受保護管束人，發現其問題所在，適時轉介至適當醫療單位或社政單位，並針對受保護管束人的個別情況，調整輔導策略，做為觀護人輔導時的參考依據。

二、測驗 X 有兩個分測驗 (subtest)，分測驗 A 的信度為 0.64，分測驗 B 的信度為 0.72，常模樣本的標準差皆為 5，小華在分測驗 A 的得分是 70 分，在分測驗 B 的得分是 73 分，問小華在此兩個分測驗的真分數之間是否有真正的差異？(25分)

命題意旨	利用測驗分數標準差與測驗信度所計算的測量標準誤，可以有效用以判斷同一考生在不同分測驗的實際表現是否存在差異，存在差異的結果當然對於後續的處遇與輔導能夠提供具體參考方向。
答題關鍵	本題對於司法特考考生而言是一大考驗與警訊。因為考生普遍認為計算題不是命題重點而在平時上課或準備時往往加以忽略。今年這個題目搖身成為上榜與否的關鍵。
考點命中	《高上心理測驗與統計講義》第三回，傅立葉編撰，第十五章，頁 15。

【擬答】

首先，利用兩個分測驗得分差異之測量標準誤的公式，可以計算得：

$$SE_{diff} = 5\sqrt{2 - 0.64 - 0.72} = 4$$

在 95%的信賴水準下，

4 (1.96) = 7.84，題目中的小華在兩個分測驗的得分差異至少應在 8 分以上，才能聲稱其真正分數存在顯著差異。依題意，小華在兩個分測驗 A 與 B 的分數差異才 3 分，因此真正分數並未存在真正差異。

三、說明編製自陳式人格測驗常用的三種方式，並各列舉一測驗為例。(25分)

命題意旨	人格測驗對於矯正體系而言，常是研判犯行與輔導方案的重要資訊證據與參考依據，因此能夠確保該類測驗品質的編製方式就變得格外重要，也值得加以探討！
答題關鍵	考生只要選定三種個人熟悉且有把握的編製方式作答，應該不難發揮。關鍵在於能否將三個個別方法下的代表性測驗正確配對。
考點命中	1.《高上心理測驗講義》第四回，傅立葉編撰，頁 25-26。 2.《高上心理測驗總複習講義》，傅立葉編撰，頁 4，壹、考情分析，三、今年考題方向預測，1.問答申論題。 3.《高上心理測驗總複習講義》，傅立葉編撰，頁 23-24，貳、心理測驗重點摘要。

【擬答】

編製自陳式人格測驗常用的方法有內容效度法(content validation)、效標關鍵法(criterion-keying)(又稱實徵法)、與因素分析法(factor analysis)等三種方法。各種方法與測驗分別說明如下：

- (一)內容效度法係指，編製者在編製量表前，首先決定其所欲測量的人格特質為何(根據理論)，然後針對該特質，由編製者依自己的判斷和理念編製適當的敘述語句，作為量表的內容(試題組合)，至於這些內容是否具有效度，未經實證資料的驗證。早期的自陳式人格量表有許多即是利用此一方法編製而成，其中較著名的量表為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 EPPS)。
- (二)效標關鍵法，則是在編製量表時，編製者對所欲測量人格特質的性質並不作任何之假設，也就是說不須具有先決的理論基礎，而是以實徵資料為依據，依測驗項目與外在效標之間的關係(計算相關係數)，來決定保留那些測驗項目。有時候，測驗項目與所測特質表面上未必有關，卻可因相關係數計算結果而獲得青睞。量表上項目的選擇完全依其與所用效標之實徵關係為基礎。效標關鍵法最先由 Humn 和 Wadsworth 所提出，但真正利用此一方法做系統性使用的則為 Hathaway 及 Mckinley(1942)所編製的明尼蘇達多項人格量表(Minnesota Multiphasic Personality Inventory, MMPI)。
- (三)因素分析法，則屬於客觀式的人格問卷編製方法，其所編製的量表並不須以任何的人格理論為出發點，完全依實徵資料來界定其意義，並視各項目間之共有關係而決定測驗項目(計算每個因素，即分測驗中的主要人格特質下之所有題目得分的複相關係數，也就是衡量該組題目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 α 信度係數)。依據此法編製的測驗中以 Cattell 的十六種人格因素問卷(Sixteen Personality Factor Questionnaire, 16PF)最為著名。

四、說明建構效度的估算或取得方式有那些？(25分)

命題意旨	效度是編製或選用測驗的重要品質之一。特別是以其中的建構效度最為重要，因此，如何估算或取得測驗建構效度的常用方法相對重要。
答題關鍵	此題對於本班同學沒有太大困難，一般有準備的考生也應該能夠輕騎過關。
考點命中	《高上心理測驗與統計講義》第三回，傅立葉編撰，第十六章，頁 25。

【擬答】

建構效度指的是一個測驗能夠測到理論上的心理特質或概念的程度，亦即，在形成針對特定特質的假設後，依其建立一些題目而組成的測驗若能測得所關切的目標特質，則稱該測驗具有高的構念效度。其估算或取得方式有以下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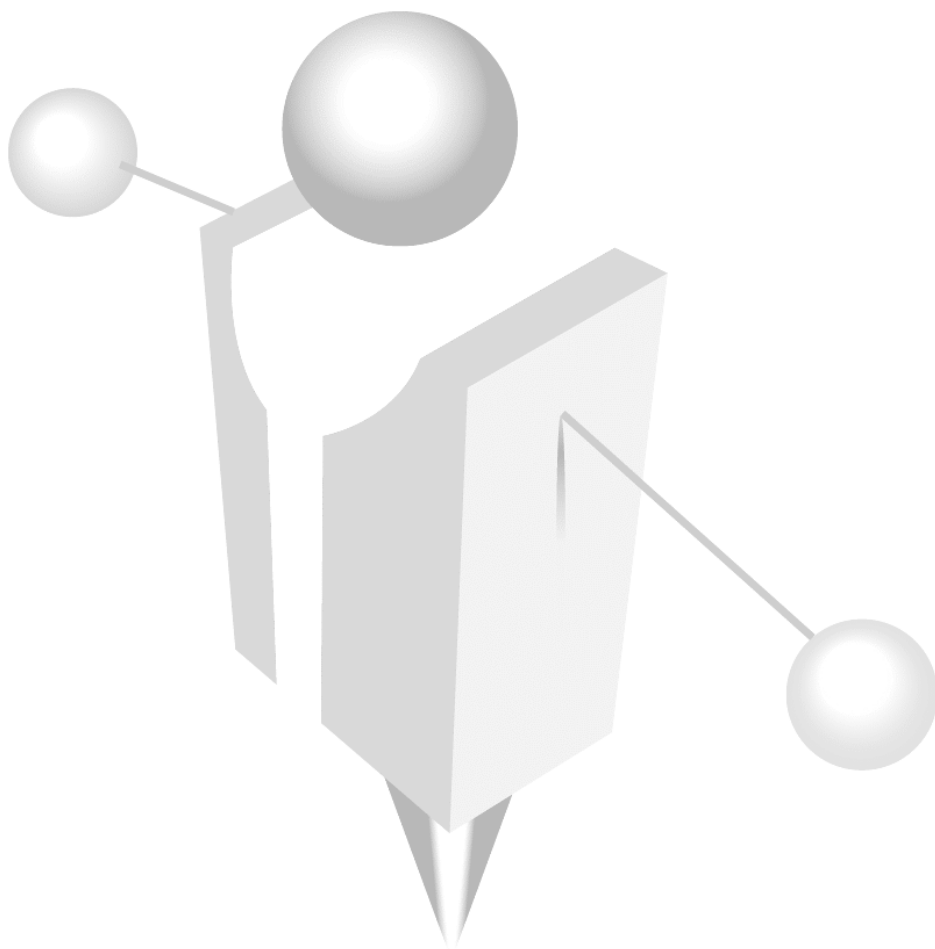
- (一)內部一致性分析：
測驗組成試題之間正確得分的高度相關可以提供測驗試題組合對於目標特質定義與內涵掌握的高建構效度。
- (二)多項特質-多項方法分析(multi-trait multi-method matrix)：
利用屬於相關矩陣之 MTMM 矩陣呈現不同特質與不同試題工具之間得分的相關程度，又可離析出兩個重要效度：收斂效度(convergent validity)與區別效度(discriminant validity)。相同測驗目的工具之間的高收斂效度以及不同測驗目的之間的高區別效度正是新編測驗具有高建構效度的充分證據。
- (三)因素分析：
為估算建構效度最常使用之方法。主要指的是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EFA)，其旨在進行測量工具試題歸屬與組合的分析，以確保題目測對構念與題目的內部一致性。同一因素構面中，若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愈大(一般以大於 0.5 為準)，則愈具備「收斂效度」；相對地，當問卷題目在非所屬因素構面中，其因素負荷量愈小(一般以低於 0.5 為準)，則愈具備「區別效度」。

(四)實驗研究：

特定事件前後測量分數存在顯著差異的結果提供該新編測驗掌握受試者關鍵特質構念的能力。

(五)相關研究：

以測驗總分為效標，當個別試題多與總分高低呈高度相關，該測驗即具備高的建構效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